

3350 (XXIX).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增列维也纳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0 (XXVII) 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奥地利政府来文,^⑩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报告第六章中所载的建议,^⑪

又注意到秘书长^⑫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⑬

考虑到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所获得的其他资料,

1. 欢迎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于一九七八年后使用维也纳多瑙公园建筑工程中可供使用的设备;

2. 请秘书长同奥地利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并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具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a) 多瑙公园建筑工程于一九七八年完成后,可供使用的房舍的最合理和最经济使用;

(b) 奥地利政府所提供的多瑙公园建筑工程中办公室面积的最佳使用办法;

3. 请秘书长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磋商后,就共同使用多瑙公园建筑中国际会议大楼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详尽报告按照上面第2段和第3段规定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提案所可能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以便大会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5. 鉴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第501和第502段中所载的意见,和奥地利政府备忘录内所提出的经常邀请,^⑭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其报告第500段中所指某

些机关也可于一九七五-一九七七年期间在维也纳开会的建议,但以不违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意见为限。^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3351 (XXIX).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1202 (XII) 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1851 (XVII) 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1987 (XVIII)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16 (XX) 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39 (XXI)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61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78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9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93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4 (XXVI) 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0 (XXVII)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以及更合理和更经济地使用其会议资源的可能性的报告^⑯以及关于这份报告的秘书长意见^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意见,^⑱

又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载有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和一九七六年度暂定日历的报告,^⑲

—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2. 核准秘书长报告中所刊载的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

3. 决定非在特殊或非常情形下,不召开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所列会议以外的任何其他会议;

^⑩A/9589/Rev.1.

^⑪A/9795.

^⑫A/9795/Add.1, 第一章。

^⑬A/9795/Add.2.

^⑭A/9589/Rev.1, 附件, 第16段。

^⑮A/9795/Add.2, 第43段。

^⑯A/9795.

^⑰A/9768和Corr.1, 并参看A/9768/Add.1。